

项目编号: 20734-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佛山市久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李双

审核组员(签字): 李双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双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李双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2287699	23.01.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周顺航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一体系审核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消费品售后服务方法与要求》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B/T 33454-2016 仓储货架使用规范、T/CSCS 032-2022 货架钢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WB/T 1066-2017 货架安装及验收技术条件、

WB/T 1044-2012 托盘式货架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8月11日上午至2025年08月11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9月2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仓储货架制造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马鞍岗工业区禅炭路 233 号之八（住所申报）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马鞍岗工业区禅炭路 233 号

经营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马鞍岗工业区禅炭路 233 号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技术部 Q7.1.5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 11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8 月 1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Q 生产过程控制、监视测量设备维护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规模不大, 整体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服务过程控制有效, 服务质量稳定,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能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员工能够理解涉及本部门的质量职责, 对产品、销售服务质量能一定有效予以控制, 质量管理体系已基本具有一定的有效性。

2) 风险提示:

关注生产过程控制, 需要加强监视测量设备维护管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确定质量目标为:

产品一次性检验合格率 $\geq 98\%$

顾客满意率 $\geq 95\%$

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

目标已在《质量管理手册》中予以明确。

公司对目标进行了分解, 建立各部门目标, 形成《质量目标管理方案》。

查公司《质量目标达成统计表》, 公司按规定的考核频次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针对各目标均有考核公式, 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各部门目标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Q8.5.1 公司租用生产车间, 用于公司产品仓储货架生产, 公司生产场所环境良好, 满足办公需要, 无特殊环境要求。

1. 确定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顾客的合同要求：依据客户要求确定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交期等。

公司生产、检验相关标准：参考客户的技术参数要求，编制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物资采购管理程序等指导产品生产和确定产品的接收；

明确了质量目标和相关的产品特性要求：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8\%$ ；生产设备保养、维修合格率 $\geq 98\%$ 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根据客户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和服务的提供。

2. 产品生产工作流程：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采购—定位和冲孔— 辊轧—折弯—焊接（外包）---表面处理（外包）

关键过程：定位和冲孔 特殊过程：无

提供了《关键过程确认记录》对需要确认的过程：定位和冲孔，对：设备、人员、作业指导书和记录的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确认。

3. 确定资源需求：

生产设备主要设备包括：放卷机、立式冲压机、冷轧滚压线、木板封边机、钻孔车床、台锯、木板雕刻机等

监测设备：米尺。

设备与监测设备基本满足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4. 实施过程控制：

公司按照制定的检验规程等文件对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过程实施了过程控制。

公司生产和服务相关记录主要有：生产任务单、生产记录单、成品检验记录等。

查见生产现场工序控制情况：

介绍说，公司现阶段订单量不多，现场查看到有 2 条生产线生产。

1、查看受控条件和实施情况

a) 现场查看到有生产任务单，下单时间 2025.6.5， 客户：Carton，产品：托盘货架，规格：L2500-W1000-H7400mm 数量：25。用于指导生产。

b) 监测设备：米尺。充分适宜，满足要求。

c) 监视和测量活动：用米尺测量。操作者自检，检验员专检等。

d) 基础设施：放卷机、立式冲压机、冷轧滚压线、木板封边机、钻孔车床、台锯、木板雕刻机等。充分适宜，满足要求。

e) 运行环境：防摔防碰，防水防潮，光线明亮，通风良好。

f) 人员能力：操作人员黄彦新、李自强等培训合格上岗，具备工作能力，能胜任本职工作。

g) 防止人为错误：编制基础设施管理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操作人员培训，配备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工艺参数等。

h) 特殊过程：无

i) 转序、入库和交付：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转序。产品交付通过“中通快运”送货。定期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掌握顾客信息，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顾客意见和反馈问题，能够得到解决，没有顾客投



诉。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得知，组织的：

1) 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说，客户的仓储货架主要有采用公司安排送货上门的方式，通过“中通快运”物流运送，公司装卸货物并送至客户处，客户安排卸货。

2)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通过运输送至合同约定地点，交付在客户处进行。客户收到货后，根据送货单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查见该公司的快运单：订单号：301531359996 产品：工作台， 送货日期：2025 年 8 月 9 日，客户/地址：浙江省嘉兴中侗乡市乌镇镇东升道 398 号*栋*楼恒的光电科技，收货人：周**，客户电话：184****4700。

查见出货单： 发货单号：301531514118 产品：工作台， 订单日期：2025 年 8 月 9 日，客户/地址：上海市上海市黄浦区上海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徐家汇路 368 号，客户电话：184****1984-2719。

另抽查其他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8 月销售出库单 3 份，可以覆盖公司的产品，并经过出货、客户、司机签收。

3) 售后服务：按合同质量技术要求客户进行验收。如遇产品质量问题，采取退、换的形式进行处理。如是批量质量问题，则有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负责人介绍，近一年度，未有客户的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

2、现场查看生产过程控制 原材料采购—定位和冲孔— 辊轧—折弯—焊接（外包）——表面处理（外包）

——原材料采购：详见 8.4 条款

——定位和冲孔— 辊轧—折弯工序：

钢卷放在放卷机释放钢卷，防止钢卷弹开，钢卷再通过立式冲压机、钻孔车床中进行定位和冲孔。

再通过冷轧滚压线进行辊轧成型后再折弯。机台设置了以下参数， 以进行过程质量控制：

放卷机，载重 5 吨，最大卷直径 1.5 米，每秒 10 厘米，

冲孔机，2 次每秒，每秒进料 10 厘米，20*10mm 孔，±0.2mm

辊压机，0.5-1.5mm 进料厚度，200mm 宽材料，每秒进料 10 厘米，20 轮辊压成型，成型材料 90*70mm，±0.1-1mm

——焊接（外包）——表面处理（外包）具体详见 8.4 条款。

——检验抽检及首件检验：生产现场各工序查看有关的生产记录。包括有《生产记录单》，记录了辊轧、定位和冲孔、折弯、检验、成品的检验情况，并判别是否正常。

《生产记录单》，检验时间 2025.7.26，记录了钢材等原材料的检验情结果，记录了从定位和冲孔— 辊轧—折弯工序各工序的检验情况。



成品检验记录了对型号规格尺寸、外观、金属件等项目的检验，检验结论：合格。

通过观察以上工序操作符合文件要求。

公司的生产过程控制符合要求。

Q8.6 采购产品验收、生产过程检验、产品放行等依据公司检验标准、顾客技术要求。

检验人员均经过公司培训考核合格具备检测能力，在公司从事检验工作多年，操作熟练，能说明检验项目要求及控制注意事项，与文件要求相一致。

1、进货检验：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主要原料进厂提供了原材料进厂检验报告。

2、过程检验：检验依据《企业标准》执行

在生产现场各工序查看有关的生产记录。

抽查 2025.6.5 的《生产记录单》，客户：Carton，产品：托盘货架，数量：25。生产记录单包括原料，过程中各工序检验情况。

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员：周顺航

3、成品（出厂）检验：检验依据客户要求

◆ 提供了《成品检验记录》。

抽查 2025.6.10 的《成品检验记录》。检验依据客户要求。外观 外观整洁干净，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纹、毛刺、变形。金属件：金属件不应有锈蚀和机械损伤。检验员：李永义。判定：合格。

另抽查 2025.7-2025.8 的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3 份，检测项目与上表一致，记录完整，符合要求。

客户在收到货后，对产品质量进行确认，并提供有一致性证明书。

暂无授权人员批准或顾客批准放行产品和交付服务的情况。

通过上述记录了解到，组织对产品实现的各过程进行了有效的监视测量，并进行了相应状态的标识，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才能交付，确保能满足顾客对产品的质量要求。

公司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Q9.2

➤ 建立有《内审管理程序》，对内部审核方案策划规定：应按规定间隔进行，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按部门/过程审核。总经理李永义介绍内审的安排和做法，与程序文件“内审管理程序”相符。现场询问管代周顺航，参与了内部审核。

➤ 查 2025 年内审有关记录：



- 1) 提供了内审员任命书：组长：周顺航（管理者代表）审核员：周纳祥。总经理李永义 2025.6.25 任命。
- 2) 内审实施计划：2025.6.25 制定《内审计划》，审核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计划包括了审核目的、部门、范围、依据、方法、时间和人员等内容。编制：周顺航，批准：李永义 2025 年 06 月 25 日。并附有《内审实施计划（内审日程表）》计划涉及了所有部门及相关过程。计划编制合理，无漏条款现象。
- 3) 内审不合格报告，时间：2025.7.1，综合部 Q8.5.1，不符合事实描述清楚，纠正措施已实施，内审员周纳祥在 2025.7.2 进行了验证。不符合项整改提供了《员工培训记录表》，评价人：李永义，2025.7.2，已经由参训人员进行了签到并评价有效性。
- 4) 提供了首末次会议的《会议签到表》，有各部门参会人员签字，并形成会议记录。
- 5) 审核记录：查审核记录《内审检查表》，审核内容基本符合规定。查看领导层和生产技术部、综合部、供销部内审检查表，按计划实施了内审，无条款遗漏。内审记录，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部门工作，具有独立性。
- 6) 提供了《内部审核报告》，对本次内审做了综述，对管理体系运行状况进行了评价，得出审核结论：
内审综述：通过公司内部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建立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既符合公司的管理运作要求,又能满足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的要求，所建立实施的管理体系要求能得到有效实施与保持，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适合公司的运作，且充分、适宜及有效的，各项质量目标全部完成。

Q9.3

企业制定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了管理评审要求：应按规定间隔进行，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查管理评审的计划：管理评审的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参加人：总经理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评审内容：

- 1 质量方针贯彻 2 质量目标 3 内审结果
- 4 体系文件适宜性 5 过程控制 6 顾客投诉（抱怨）情况
- 7 产品要求评审及合同执行情况 8 管理体系适宜性

编制：周纳祥 审批：李永义 2025.07.10

——《管理评审通知单》，综合部 2025.7.10 发出

——《管理评审会议签到表》，李智超总经理到会，各部门负责人均参加会议并签到。

——按计划提供了各项输入材料，包括：

- a)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 b) 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
- c) 下列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信息，包括其趋势：



- 1) 顾客满意和有关相关方的反馈
- 2)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3) 过程绩效以及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情况
- 4) 不合格及纠正措施
- 5) 监视和测量结果
- 6) 审核结果
- 7) 外部供方的绩效

d) 资源的充分性

e) 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f) 改进的机会

——《管理评审报告》，综合结论：

体系建立和运行以来，公司在人、财、物等方面加大了投入。贯彻管理体系以来全员的质量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未出现过质量事故和违法行为；合同管理和履约情况满足要求，对相关方的控制有效；通过综合部反馈的顾客满意度信息，满意度目前达到 94%，无顾客投诉现象。

公司所制定的质量方针和目标，经过运行，证明目前的质量方针和目标充分适宜的，目前管理体系的运行是适宜的。

为确保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有效实施，以及产品的符合性，策划了内审程序、管理评审程序、管理过程及绩效监视和测量程序、数据分析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测量管理规定等文件。通过上述文件的实施和日常的检查与考核来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加以实施，改进措施实施的效果较好，已经初步建立起自我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持续改进的运行机制，并能正常运行，从而保证了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和持续满足顾客与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

通过管理评审的会议召开，各部门负责人一致认为我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试运行，能够基本满足体系的基本要求，并建立了持续改进的机制。具备第三方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条件。

记录人：周纳祥， 批准：李永义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形成《管理评审输出总结》，内容包括了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改进和资源需求的内容。

内审、管理评审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原材料检验的不合格品视情况退货处理;过程检验发现的不符合,采取返工措施,再检合格转序;最终检验不合格视情况退货处理,目前为止没有终检不合格服务,不执行特殊放行。客户发现不合格,一律由生产部进行评判。对不合格品进行原因分析,采取适当措施。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服务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Q审核开出两项不符合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Q7.2。与管理者代表周顺航、内审员牛 犇沟通,现场询问其对标准了解情况及内审、管理评审的策划情况、程序和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存在能力不足。

供销部8.4.2a,抽查喷漆、焊接外协加工供应商--广州鼎梁柱货架有限公司没有列入供应商名单管理。

本次审核与内审员周顺航、周纳祥等进行交流后发现,各管理人员对内部审核对相关的流程、输入要求、输出要求,能知悉部分内容,相比去年有一定的能力提高,回答不够全面,仍存在部分能力不足的情



况，建议继续加强能力培训。与管代周顺航进行交流后发现，对管理评审的流程和基本内容基本了解，对评审的流程、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及跟进项情况，回答不够全面，同去年比较有一定的改善，但仍存在能力不足的情况，需继续加强培训，提升能力。进行了交流沟通。

供销部合格供应商名单里体现了广州鼎梁柱货架有限公司。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佛山市久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双 李双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